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签到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3:00-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双利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年度营业收入 157,877.21 万元，同比增长 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20 万元，同比增长 18.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85 万元，同比增长 42.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7,945.37 万元，同比增长 27.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365.85 万元，同比增长 1.55%；基本每股收益 0.10 元，同比增长 25.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同比增长 0.53%。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营商环境更加内卷，面对复杂的营商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科技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经营理念，积极面对挑战，全面开展营销体系建设、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加强组织管理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智慧工厂”等一系列措施，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增长。

1、营销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营销客户结构，重点加强头部企业、品牌型客户、单品型大客户、全品类贸易客户的维护及开拓，产品订单向中高端集中，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及业内知名度，同时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变化，提前布局新产品、新赛道。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877.21 万元，同比增长 2.07%，其中 500 万元以上大客户销售收入 44,433.27 万元，同比增长 20.73%。

2、降本增效

公司全面开展降本增效管理工作，成立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重大采购项目管理及招投标范围；扩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的遴选及采购范围；加强库存管理工作；引进专业工厂管理咨询团队，建设工厂 6S 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现场的人员、设备、材料、方法等要素的有效管理，细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整体工作质量，通过一系列的改进措施，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3、组织管理

公司加强组织管理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完善组织架构和企业管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的组织运行效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组织扩张带来的经营风险。期间，公司引入了营销、运营、研发、人力等多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

4、研发情况

公司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推动企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在研发成果方面，当年度公司申请了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功推出 5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这些新产品凭借其创新性、先进性和良好的市场前景，获得了浙江省科技厅、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的技术成果认证；在技术奖项方面，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荣获中纺联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绍兴文理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与这些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公司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资源和人才优势，开展联合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活动，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也为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提供了实践平台，实现了产学研各方的互利共赢；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合作申报了绍兴市新污染物治理专项项目，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降低公司的污染及治理成本。

5、“智慧工厂”建设

公司以成为高效、互联、共享、敏捷的“智慧工厂”行业标杆为目标，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化能力等深度融合，积极筹建第三事业部，厂区各工序全流程均采用行业先进的印染和数字化装备,配备自动化智能化立体仓

库,通过建立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从单一装备的智能化向整体工厂智能化转变,提高生产效率。未来该事业部将实现高效的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聚焦高端的全棉、涤棉、黏胶面料、中高端的锦氨经纬编针织、纬编锦氨及涤氨经纬编、涤粘纬编针织面料以及高端羽绒服面料和户外运动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事业部尚未投产,计划将在 2025 年全面投入使用,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注入新动能。

三、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一) 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了 25 项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各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有关会议资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

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特长。

公司董事会下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按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线上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了解、认知与认同。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展望

一、2025 公司发展战略

印染产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转变发展思路，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顺应印染产业的发展趋势，以“更科技、更智能、更绿色”为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点，坚持“一体两翼双支柱”的发展战略，以纺织印染为主体、以营销和研发为两翼、以深化价值链和产业链以及资本与产业联动为支柱，致力于成为全球纺织印染行业的创新引领者，构造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品质优良、持续发展的新型印染企业，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25 年度，公司仍将坚持“科技化、智能化、绿色化”的经营理念，坚持“一体两翼双支柱”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各分厂的产品及经营策略建设、加强营销、研发、组织管理、加强产业资本协同赋能企业发展：

1、各分厂产品及经营策略建设

全面梳理公司各事业部、各分厂经营状况，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明确各分厂的品类结构、主辅产品、经营策略，并成立专项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推进，明确各分厂的产品经营策略，目标未来公司的各分厂均实现千万级以上的利润贡献。

2、营销管理

对于营销管理方面，在维持现有的基本盘基础之上，继续坚持大客户战略，着重头部代工厂、品牌型客户、单品型大客户和全品类贸易客户的突破；成立专门的大客户营销管理部门负责大客户的维护和新增大客户的拓展；通过大客户的订单承接和服务，提升公司未来的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及公司的生产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收规模及产能利用率。

3、研发管理

技术方面：公司研发将围绕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智能生产三方面进行相关的技术及工艺突破；通过现有设备的节能改造研发，提高公司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相应的能耗指标；通过生产工艺研发，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持续在自动化、数字化工厂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管理，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产品服务方面：公司紧跟大客户的订单需求，积极寻找战略合作客户进行新产品的联合研发，提升研发效率和客户粘性；同时，布局以锦纶、氨纶面料为代表的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提升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在户外运动、军工类面料方面，公司亦在进行前瞻性布局并将积极寻求合作机会。

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公司计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成本竞争优势，同时为未来的营销布局提供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

4、组织管理

公司上述的产品及经营策略建设、营销及研发管理均需通过组织管理提供有力保障。2025 年度，公司将通过组织模式优化和强化人才管理两方面，提升组织能力和组织效率。

组织模式优化方面：优化前、中、后的组织建设，承接战略、赋能业务、提升各盈利单位的管理效率和盈利水平；强化人才管理方面：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激励考核制度，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目标、高绩效的人才队伍，赋能企业各项管理和业绩的提升。

5、产业与资本联动

以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不断“拓宽、拓深主航道”，不断通过产品经营策略、营销、研发、组织管理，内部提质增效，深化印染主业优势；积极寻找行业内具备较多产业资源的战略投资方合作机会，增强公司的产业资源优势，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同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寻求与公司具备产业协同性、资源匹配度、文化认同感的同行业企业、上下游企业、前沿科技类企业的合作机会，实现从规模扩张到提质增效的转变，有效规范行业竞争和提高议价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傅天乔，股东代表监事梁永松、丁长云。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 12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通过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5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优势兼并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1.29 亿米高档印染面料异地新建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次会议	30 日	
-------	------	--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对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内容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加强监督检查和内控督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事项，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职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从而提高监事会成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6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8,772,137.02	1,546,766,487.20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2,034.03	37,190,957.76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8,502.17	30,587,233.08	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15,087.25	354,077,919.48	39.1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658,521.36	1,145,876,487.33	1.55
总资产	2,779,453,668.60	2,188,155,485.85	27.02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8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3.30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2.71	1.08

二、 2024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介绍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流动资产	517,574,459.33	18.62	361,043,894.59	16.50
非流动资产	2,261,879,209.27	81.38	1,827,111,591.26	83.50
资产总计	2,779,453,668.60	100.00	2,188,155,485.85	100.00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流动负债	1,367,775,646.61	49.21	890,133,221.84	40.68
非流动负债	246,221,337.53	8.86	145,996,550.57	6.67
负债合计	1,613,996,984.14	58.07	1,036,129,772.41	47.35

3、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7,368,350.24	37,441,791.49	-0.20
管理费用	77,015,889.26	80,930,457.80	-4.84
研发费用	60,768,446.20	66,157,018.67	-8.15
财务费用	21,655,750.81	19,969,588.64	8.44

三、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15,087.25	354,077,919.48	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42,438.56	-236,156,323.79	-6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098.46	-340,003,716.57	105.70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营销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和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82,034.0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284,432.4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4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4,350,200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435,649,8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38,9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9.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关联股东傅双利先生、马颖波女士须回避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四）其他规定

- 1、公司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5 年度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此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此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九：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梁永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金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对该议案做出表决。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阅。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